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150条（含县市区、市政府部门上报），其中，概况类信息53条，政务动态信息9990条，信息公开目录107条。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51条，其中制作解读产品5件。围绕全市阶段性重点工作，新开设“党史学习教育”、“防汛救灾 人民至上”、“万人助万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文明城市创建”等8个专题专栏，发布专题信息1339条。共上报省政府网站信息1929条，采用1790条，采用率92.8%。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财政资金”栏目，及时主动公开各级、各部门2021年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补助等财政信息36条，稳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继续维护“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专栏基础上，增设“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题栏目，及时发布各类疫情防控信息399条，全年共召开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6次。设置“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宣传栏目，营造了“人人关注健康、人人享有健康、人人享受健康”的良好氛围。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240245号、1240460号、1240890号提案的答复结果予以公开。公开中心城区“城建规划”信息119条、“征地信息”106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互动交流情况

充分发挥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功能，对网民提出的有效在线咨询，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回复，本单位答复不了的，尽可能告知咨询人咨询渠道或联系方式。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185件，全部按时办结，平均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在线征集事项2期，征集意见227条。

政务舆情是人民群众对政府决策、公务人员言行的态度、意见、情绪最直接、最快速地网络反映，与网信部门合作开展7×24小时政务舆情监测，科学、全面、快速掌握网上舆情，并实现高效指挥。全年没有大的政务舆情事件发生。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件，其中信函申请34件，邮箱申请25件，在线申请2件，已办结59件。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设“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栏目。目前，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类专项规划正在有序推进中，依法批准后及时公开。

重新开发建设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的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全市46家政府网站迁移入群38家，集约化率82.6%，基本实现了依申请公开、在线咨询的统一受理、在线转办、统一回复。10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IPv6适配，27个市政府部门网站超前完成IPv6适配。全年发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情况通报3期，政府网站年合格率93.3%。实现了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和“数据同源”。

建好、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按照国办、省办要求，2021年，针对政务新媒体存在的5大问题，共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292家，新媒体乱象得到初步遏制。目前全市正常运行政务新媒体232家，整体合格率98.9%。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18	2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目前，市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主要集中在政务活动、政策文件、服务事项等方面，让人民群众知道了领导在干什么，政府要干什么，但具体怎么干，人民群众还知之较少，政策解读的力度和广度有待加强。2022年，我们计划借助媒体、专家力量，在政策解读方面狠下工夫，多制作图解、视频、动漫等解读产品，让人民群众和企业更便捷、更及时了解、把握政府决策。

(二) 政务舆情监管有待加强。目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舆情监测系统尚处于试运行阶段。2022年，我们计划与网信、宣传部门加强合作，同时采用媒体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争取第一时间掌握舆情信息，及时研究、分析舆情走势，制作、报送舆情报告，为科学决策、快速处置提供参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